附件1

食品农产品认证技术工作组专家推荐条件

推荐的各技术工作组专家成员应了解相关认证制度，熟悉相关国家标准，有各自对应制度的认证行业的从业经历，诚实、公正，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农业、食品加工等相关专业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高等教育学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职位/职务；

（二）具有至少8年从事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工作经历；

（三）参加过相关认证标准、法规和规则的制修订工作；

（四）熟悉中国有机产品认证、GAP认证、HACCP认证、FSMS认证及质量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制度或有着丰富的相关认证实践经验；

（五）熟悉国际食品农产品认证制度体系与国内外的发展动向；

（六）有充足的时间实质性参加工作组的相关工作；

（七）具有重大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八）每个工作组下设3-4个分技术小组。为保证工作时间和工作质量，每位专家仅限申请一个分技术小组，不得在多个分技术小组兼任。

（九）根据《管理规则》规定，上一届专家组成员无故缺席工作组会议者，不得申请。